**〈陳情表〉學習單**

 設計者：玉井工商 劉殷佐

1. 國學常識

※中國三大抒情文

　　南宋謝枋得《文章軌範》引用安子順之說：「讀《出師表》不哭者不忠，讀《陳情表》不哭者不孝，讀《祭十二郎文》不哭者不慈。」此三篇稱為「中國三大抒情文」內容皆情感充沛且真摯。它們分別表述三種不同的感情，有君臣之情、終養之情以及倫理之情。請完成下列表格分析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篇名** | **時代** | **作者** | **表述之情** |
| 出師表 | 三國 | 諸葛亮 | 忠（君臣之情） □孝（終養之情） □慈（倫理之情）✓ |
| 陳情表 | 東晉 | 李密 | □忠（君臣之情） 孝（終養之情） □慈（倫理之情）✓ |
| 祭十二郎文 |  唐 | 韓愈 | □忠（君臣之情） □孝（終養之情） 慈（倫理之情）✓ |

1. 題解檢索

※請就本文篇名〈陳情表〉分析作者為何上表？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陳情 | 上表對象 | 【　晉武帝　】 |
| 上表者　 | 【　李密　　】 |
| 事件 | 被徵召入京任職，多次催迫 |
| 時間 | □晉武帝泰始二年 晉武帝泰始三年✓ |
| 文眼 | 【 情 　】字 |
| 目的（訴求） | 因【 祖母 】年老多病，無人奉養，遂上此表。表明先盡【 孝 】，再盡【 忠 】的願望，請求晉武帝體諒。 |
| 表 | 文體 | □感謝皇恩 □按劾官員 陳述情事 □表明異議✓ |

1. 文本解構

第一段：昔日悲苦之情

※請以文本內容整理以下表格說明作者生長背景與家庭狀況之情形。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悲****苦****處****境** | 家庭成員狀況 | 父親 | 生孩六月，慈父見背。 | □另娶　　 去世✓ |
| 母親 | 行年四歲，舅奪母志。 |  改嫁 　□離婚✓ |
| 祖母 | 夙嬰疾病，常在床蓐。 | 早年臥病在床 □晚年臥病在床✓ |
| 作者成長過程 | 撫養權 | 祖母愍臣孤弱，躬親撫養。 | □祖母將作者送給別人撫養祖母親自撫養✓ |
| 身體狀況 | 少多疾病，九歲不行。 | 體弱多病　□身強體健✓ |
| 旁系血親 | 既無叔伯，終鮮兄弟。 | □家族興旺　家族單薄✓ |
| 後代親屬 | 門衰祚薄，晚有兒息。 | 福薄晚來得子✓□福厚兒孫滿堂 |
| 家族狀態 | 對內 | 無應門五尺之僮 | □家族興旺　家族單薄✓ |
| 對外 | 無期功強近之親 |
| 與祖母之情 | 相依之情 | 煢煢獨立，形影相弔。 | 祖孫相依 □祖孫分居✓ |
| 事親之情 | 侍奉祖母湯藥，未曾廢離 | □奴僕待奉　親力親為✓ |

第二段：現今進退兩難之情

1. 試就以下表格整理作者在地方和朝廷的推舉之下，官位的變化與就任情形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**推薦人** | **推薦官位** | **就任情形** | **原因** |
| **地方** | 太守臣逵 | 孝廉 □秀才 □洗馬✓ | □就任 未就任✓ | 因祖母的病情日益加重，讓李密無法安心，所以在徵召下無法前往就任官職 |
| 刺史臣榮 | □孝廉 秀才 □洗馬✓ | □就任 未就任✓ |
| **朝廷** | 晉武帝 | □孝廉 □秀才 洗馬✓ | □就任 未就任✓ |

1. 地方和朝廷對作者不就任官職的態度與作為為何？(用原文回答)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**態度與作為** | **意指** |
| 郡縣 | 郡縣逼迫，催臣上道 | 指郡縣用逼迫的手段，要李密進京任職 |
| 州司 | 州司臨門，急於星火 | 指州司用比星火疾速的手法，要李密進京就職 |
| 朝廷 | 詔書切峻，責臣逋慢 | 中央用嚴厲的手段，指責李密抗命不就任官職 |
| 郡縣→州司→朝廷 為（ 層遞 ）手法，表示無法赴任官職的壓力與無奈。 |

1. 用以下表格整理作者內心進退兩難的心情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忠孝難全** | **兩難心情（原文）** | **意指** |
| 盡忠 | 進 | 忠君 | 欲奉詔奔馳 | 表示想遵從詔令，趕快前往就職 |
| 退 | 不能孝親 | 劉病日篤 | 祖母病情一天比一天惡化 |
| 盡孝 | 進 | 孝親 | 苟順私情 | 自己想順著私情在家照顧祖母 |
| 退 | 不能忠君 | 告訴不許 | 向朝廷申請無法獲准 |

第三段：對祖母眷戀之情

一、請以下列表格整理作者如何在過程中說服晉武帝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對象** | **談判的策略** | **說服的內容** |
| **晉武帝** | (1)讚揚皇帝的作為（晉朝帝王風範） | (1)從盡忠角度來看原文：臣密今年四十有四，盡節於陛下之日長。(2)從盡孝角度來看原文：祖母劉今九十有六，報養劉之日短也。 |
| 原文：聖朝以孝治天下，沐浴清化 |
| (2)實施情形 |
| 原文：凡在故老，由蒙矜育 |
| (3)反推自身之情形 |
| 原文：況臣孤苦，特為尤甚。 |
| **作者自己** | (1)消除晉武帝的疑心 |
| 原文：少事偽朝，歷職郎署，本圖宦達，不矜名節。 |
| (2)武帝知遇之恩 |
| 原文：亡國賤俘，至微至陋，過蒙拔擢，寵命優渥，豈敢盤桓，有所希冀？ |
| **祖母** | (1)祖母身體狀況 |
| 原文：日薄西山，氣息奄奄，人命危淺，朝不慮夕。 |
| (2)祖孫二人關係 |
| 原文：母孫二人，更相為命，是以區區不能廢遠。 |

二、李密如何在祖母與朝廷之間做取捨？他在陳情時所掌握關鍵說法為何？

|  |
| --- |
| 1.先（ 終養祖母） ，再（ 盡忠朝廷 ）。2.□晉武帝的知遇之恩 晉武帝的治國教化 □晉武帝的身體狀況✓ |

第四段：對晉武帝感激之情

1. 說明李密的辛酸苦楚是眾所皆知的事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地方政府** | **上天** |
| 蜀之人士及二州牧伯所見所知 | 皇天后土，實所共鑒 |

1. 本文中李密最大的心願是希望晉武帝成全什麼事情？（用原文回答)

|  |
| --- |
| 烏鳥私情，願乞終養。 |

1. 文中「願陛下矜愍愚誠，聽臣微志，庶劉僥倖，保卒餘年」主要表達出作者何種語氣來讓晉武帝答應其請求？

|  |
| --- |
| * + 肯定語氣 □ 推測語氣 祈使語氣

✓ |

1. 文中李密最後承諾用什麼方式表達對朝廷的忠誠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行動表現** | **心情感知** |
| 生當隕首，死當結草 | 不勝犬馬怖懼之情 |

1. 綜合整理
2. 「婉曲格」說法是為了避免遇到感傷或是避諱的地方，不直說本意，而是用委屈含蓄的話語烘托暗示。請將本文使用此法之處，說明其真實涵義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原文** | **涵義** |
| 慈父見背 | 父親死亡 |
| 舅奪母志 | 母親改嫁 |
| 本圖宦達，不矜名節 | 說明自己並非不要晉武帝所授予的官位，而是為了照顧祖母，因此無法立即到任。 |
| 豈敢盤桓，有所希冀 | 說明自己對所授予的職位感到滿足，無意故作姿態，以謀求更高的官階。 |

1. 本文是臣子上表給聖上的奏章，其中運用了許多的「敬詞」與「謙詞」的手法，表示李密是以恭敬、誠惶誠恐的心態上表陳述意見。以下整理文本中相關敬、謙詞用語，並請判斷之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文句** | **敬謙詞用語** |
| 1.「慈父」見背 |  敬詞 □ 謙詞✓ |
|  2.逮奉「聖朝」 |  敬詞 □ 謙詞✓ |
|  3.尋「蒙」國恩 |  敬詞 □ 謙詞✓ |
|  4.「猥」以微賤 |  □ 敬詞 謙詞✓ |
|  5.「伏惟」聖朝以孝治天下 |  敬詞 □ 謙詞✓ |
|  6.臣盡節於「陛下」之日長 |  敬詞 □ 謙詞✓ |
|  7.願陛下矜愍「愚誠」，聽臣「微志」 |  □ 敬詞 謙詞✓ |
|  8.臣不勝「犬馬」怖懼之情 |  □ 敬詞 謙詞✓ |
| 9.「謹拜」表以聞 |  敬詞 □ 謙詞✓ |

伍、延伸閱讀

|  |
| --- |
|  佛本夷狄之人，與中國言語不通，衣服殊制。口不道先王之法言，身不服先王之法行，不知君臣之義、父子之情。假如其身尚在，奉其國命，來朝京師，陛下容而接之，不過宣政一見，禮賓一設，賜衣一襲，衛而出之於境，不令惑於眾也。況其身死已久，枯朽之骨，凶穢之餘，豈宜以入宮禁！孔子曰：「敬鬼神而遠之。」古之諸侯，行吊于國，尚令巫祝先以桃膨，祓除不祥，然後進弔。今無故取朽穢之物，親臨觀之，巫祝不先，桃膨不用，群臣不言其非，禦史不舉其失，臣實恥之。乞以此骨付之有司，投諸水火，永絕根本，斷天下之疑，絕後代之惑。使天下之人，知大聖人之所作為，出於尋常萬萬也，豈不盛哉！豈不快哉！佛如有靈，能作禍祟，凡有殃咎，宜加臣身。上天鑒臨，臣不怨悔。無任感激懇悃之至。謹奉表以聞，臣某誠惶誠恐。 節選自韓愈〈諫迎佛骨表〉 |

一、請根據上文內容及篇名〈陳情表〉分析作者目的？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諫迎佛骨 | 上表對象 | 唐憲宗 |
| 上表者　 | 韓愈 |
| 事件 | 唐憲宗要迎佛骨入宮內供養三日 |
| 時間 | 唐憲宗元和十四年 |
| 目的（訴求） | 勸諫唐憲宗（不應迎佛骨入宮，有損禮教與國祚。） |
| 表 | 文體 | □感謝皇恩 □按劾官員 陳述情事 □表明異議✓ |

二、韓愈上表勸諫聖上不宜迎接佛骨的理由為何？

　　佛教是外來的宗教

✓

　　悖離傳統漢文化的制度

✓

　　違反儒家孔子「敬鬼神而遠之」的信念

✓

三、下列哪些是韓愈認為迎佛骨有損禮教的理由？

　　與中國言語不通　　　　　口不道先王之法言

✓

　　身不服先王之法行　　　　不知君臣之義、父子之情

✓

✓

　　枯朽之骨，凶穢之餘　　　群臣不言其非，禦史不舉其失

四、韓愈認為宜用什麼方式來處置佛骨呢？

　　送返佛骨回去　　　　　　交付主管機關負責

✓

　　轉送其他寺院保管　　　　送火化或投水處置

✓